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更換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之規定，本公司現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霞女士（「李女士」）將辭任行政總裁職位，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迪先生（「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接任李女士呈辭之職能，有關之辭任及委任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李女士將留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李女士確認，概無有關上述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先生，25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之企業家，現於一間中國私人公司出任高級職位。林先生於中國已完成工商企業管理課程。

* 僅供識別

林先生之固定任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遵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而釐定。

林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一職，並謹此感謝李女士任職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麗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holdings.com.hk內。